

表2



行政许可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4	204	204	0	0
合计	204	204	204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铁区分局	109	109	109	0	0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316	316	316	0	0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141	141	141	0	0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31	31	31	0	0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53	53	53	0	0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50	50	50	0	0
合计	700	700	700	0	0
填写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的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4. 有法定执法职责，但本年度无执法数据的写0。没有的执法职责不填写相关数据，划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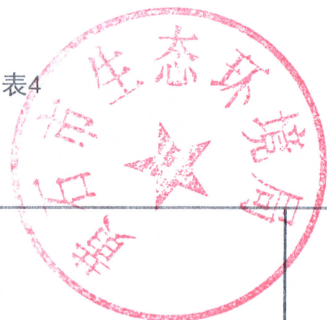
表3

行政处罚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				移送 司法 机关 数量
	案源 登记 数量	立案 数量	结案 数量	警告、通 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没收 非法财 物	暂扣许可 证件、降 低资质等 级、吊销 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 活动	责令停产 停业、责 令关闭	限制 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 行政 处罚	合计 数量	罚没金额 (万元)	被行 政复 议数 量	被行政 复议纠 错数量	被行 政诉 讼数 量	行政 诉讼 败诉 的数量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60	60	38	0	36	0	0	2	0	0	0	0	38	494.56	3	0	0	0	3
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2	12	12	0	12	0	0	0	0	0	0	0	12	74.05	1	0	0	0	0
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7	37	26	0	26	0	0	0	0	0	0	0	26	183.312	3	0	0	0	2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85	85	12	0	11	0	0	0	1	0	0	0	12	140.3	1	0	0	0	0
合计	194	194	88	0	85	0	0	2	1	0	0	0	88	892.222	8	0	0	0	5
填写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处罚决定数量应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3.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 4.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6.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 有法定执法职责，但本年度无执法数据的写0，没有的执法职责不填写相关数据，划上“/”。																		

表4



行政强制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合计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4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5	0	0	0	5	0	0	0	0	0	0	0	3	8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合计	7	0	0	0	7	0	0	0	0	0	0	0	18	25
填写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6. 有法定执法职责，但本年度无执法数据的写0。没有的执法职责不填写相关数据，划上“/”。													

表5

行政征收征用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 (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 实施数量	征收面积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填写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统计范围)。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3. 有法定执法职责，但本年度无执法数据的写0。没有的执法职责不填写相关数据，划上“/”。				

表6



行政检查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合计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461
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525
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03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936
合计	4225
填写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 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 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 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 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有法定执法职责, 但本年度无执法数据的写0。没有的执法职责不填写相关数据, 划上“/”。

表7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涉及金额(万 元)	宗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0	0	0	0	0
合计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合计								
填写说明	1. “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决定的数量。 2.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3.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4. 有法定执法职责,但本年度无执法数据的写0。没有的执法职责不填写相关数据,划上“/”。							